

中国「三农」问题

理论、实证与对策

Issues of "San Nong" in China
Theory, Practice and Strategy

黄祖辉 宋顺锋 史晋川 卫龙宝 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F32-53

2

2 3

中国『三农』问题

Issues of "San Nong" in China
Theory, Practice and Strategy

黄祖辉 宋顺锋 史晋川 卫龙宝 主编

理论、实证与对策



浙江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三农”问题：理论、实证与对策 / 黄祖辉等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5.6
ISBN 7-308-04245-6

I. 中... II. 黄... III. ①农业经济—中国—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②农村经济—中国—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③农民—问题—中国—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F32-53 ②D422.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1013 号

责任编辑 张 明
封面设计 俞亚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浙大路 38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hz.zj.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 / 16
印 张 42
字 数 1078 千
版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2000
书 号 ISBN 7-308-04245-6 / F·572
定 价 75.00 元

目 录

代 序：认识农业，保护农民权益——在杭州三农问题座谈会上讲话.....	杜润生（1）
前 言	黄祖辉，宋顺锋，史晋川，卫龙宝（2）

第一篇 专 论

在杭州举行的约翰逊教授纪念会上的发言	杜润生（17）
经济增长的变化本质	罗伯特·W·福格尔（19）
当前我国农村改革与发展中面临的若干矛盾与问题	陈锡文（24）
促进农村发展的几点战略和政策思考	林毅夫（31）

第二篇 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

制度变迁、风险和中国种植业结构多元化：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的转变.....	杨伟勇（41）
中国不存在粮食危机	茅于軾（56）
市场开放条件下中国粮食供求变化趋势预测：基于区域化市场均衡模型.....	陆文聪（65）
我国粮食对外贸易中的一个“悖论”及其成因探析	李晓钟，张小蒂（77）
小生产和大市场的困境——对我国粮食安全问题的经验分析和理论解释	寇宗来，陆 铭，陈 钊（86）
退耕还林与贫困地区粮食安全的实证分析——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为例	东 梅，钟甫宁（99）
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制度安排	黄祖辉，徐旭初，宋 瑜（106）
目前我国农业专业经济组织合作式的企业产权制度安排及其绩效分析 ——以浙江省部分农业专业经济组织为例	卫龙宝，卢光明（114）
台湾农业策略联盟发展对三农问题的启示	简立贤（126）
农业产业化进程中的制度创新——浙江临海上盘西兰花产业合作社的案例研究	金祥荣，朱希伟（135）
农村信用社改革与民营银行	徐滇庆（145）
联保贷款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经济学解析	安合祥（151）
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商品契约稳定性研究	赵西亮，俞红英（159）
土地细碎化对中国东南部稻农技术效率的影响	谭淑豪，Nico Heerink，Arie Kuyvenhoven，曲福田（167）
如何在中国农粮食品市场特色中创造电子商务的机会	郑康彬（18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政府财税补贴政策的效率分析——基于农业上市公司的案例研究	林万龙, 张莉琴 (186)
中国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出口市场结构与定位分析	朱 晶 (196)
食品安全: 消费者态度、支付意愿及信息的影响作用——对南京市超市 消费者的调查分析	周应恒, 霍丽玥, 彭晓佳 (206)
转基因农产品的经济伦理学视角分析与启示	马述忠, 杨 枫 (214)
制度创新与民营经济成长——以浙江台州为例的历史制度分析	史晋川, 钱 滔 (227)
作为制度的村庄和村庄里的制度——中国人口城市化问题的一个解释框架	靳相木, 杨学成 (241)
关注入世后中国的“三农问题”——对当前土地征用问题的几点思考	姚先国, 盛 乐 (251)
农地流转供求模型: 理论推导与实证研究	钱文荣 (258)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安排和劳动力的迁移	史晓霞, 赵耀辉 (270)
农地市场与耕地细碎化——基于江浙鲁的经验	田传浩, 陈宏辉, 贾生华 (286)
农地制度对生产技术的选择效应——对承包经营农户技术选择偏好的经济分析	黄少安, 刘明宇 (294)
灌区农户水改旱: 原因、后果及对策	韩洪云, 赵连阁 (302)
中国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压力究竟有多大——一个未来城乡人口适当 比例的模型及分析框架	钟甫宁, 何 军 (310)
第三方实施、国家失败与权力最优化——对农民工工资纠纷的经济学分析	杨瑞龙, 卢周来 (317)
农户就业行为选择的驱动因素分析——来自中国江西的经验分析	石晓平, Nico Heerink, 曲福田 (328)
经济不景气与农业劳动转移——台湾的经验	李朝贤 (348)
西部大开发、投资区位及地区经济差异的趋势	范红忠 (357)

第三篇 农村社会发展

论中国农民土地财产权利的贫困	洪朝辉 (369)
农民工在城市社会治安中的地位及影响	陆 红, 宋顺锋 (388)
中国农村保险需求实证分析	王 红, 何广文, 武翠芳 (397)
中国农村医疗需求与保障体系的建立	封 进 (406)
加速终结传统农民: 加入 WTO 后中国“三农”问题的焦点	顾益康, 邵 峰 (417)
中国五省区经济条件和城市化模式简析	陈爱民 (427)
中国省区城镇化动力演进的实证分析——以浙江省和福建省比较分析为例	陈甬军, 陈爱贞 (444)
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城乡劳动流动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曹 阳 (457)
中国收入分配不均程度与城乡差别——收入分配变差系数的数量分解	张 欣 (469)
外国直接投资有助于中国农村的消减贫困吗	张宏霖 (476)
农业税负的公平性研究: 基于地区角度	洪 凯, 温思美, 孙良媛 (485)

城市化、农地制度与社会保障——一个转轨中发展的大国视角与政策选择 陶 然，徐志刚（496）

WTO 背景下长三角纯农户的农民增收问题 徐 强（512）

城郊结合部征地中农民利益保护问题的理论与实证分析 杨明洪（520）

公有制经济中的国家与农民——中国传统农村财政体制之研究..... 陈宝敏，马志娟（530）

少数民族地区农民收入差异及其非正式约束影响研究——以中国宁夏回族为例
..... 段庆林（539）

第四篇 农民权利与乡村民主建设

构建中国的村级民主：省级政治精英的角色、网络和策略 朗友兴（553）

“租佃神话”与“宗族神话”——中国农民问题的历史与现实..... 秦 晖（575）

农村发展和经济开放程度及地方政府治理水平的关系 陆 丁（589）

民主制度的运行成本与税的决定——一个不完全信息博弈模型及其政策含义
..... 鲁桂华（600）

性别不平等和农村发展——被忽视的问题和被隐藏的事实 玢艾娜·爱鲁华（609）

性别、生命周期与家庭内部卫生投资——中国农户就诊的经验证据
..... 高梦滔，姚 洋（620）

沿海地区农村已婚妇女就业选择的经济分析——以浙江省岱山县为例..... 乐君杰（637）

附录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649）

附录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若干政策的意见 （656）

代序：认识农业，保护农民权益

——在杭州三农问题座谈会上讲话

杜润生

（2004年6月26日）

一、农业是一个弱质产业，因为农业生产是有极限的，土地不能再生；消费还受恩格尔法则约束。

农业既是经济生产，又是自然生产，是生产有生命的物质，如植物和家畜。要经受市场和自然两种风险，是一项风险产业。自然风险有水、旱、风、虫病，还有瞎指挥，如大跃进。市场风险是供求关系多变。少了，不足温饱，无商品售出；多了，谷贱伤农。农业的经济主体是农民，一切风险都要农民承担。这就需要取得国家财政帮助，实行多予少取政策。

二、中国资源禀赋人多地少，13亿人口，20亿亩耕地，土地的人口承载率过高。水资源分布不均匀，低产田占三分之二。城市化工业化过程中人口在增加，土地在减少。这一切进一步提高了农业生产的风险。必须重视规避风险，节约社会成本。

三、我国入世应当以我为主，趋利避害。可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适度进口粮食，弥补5%的年度缺口。进口粮食等于进口土地，这有利于缓解人地紧张关系。

四、更重要的措施是控制人口、保护耕地。保护耕地有效办法是靠农民自己保护。稳定行之有效产权结构，还要靠政府制订农民土地财产权益保护法，给农民以法律援助，同时应规范政府征地和企业用地。

城市建设应提高土地容积率。同时发育土地市场，由市场形成价格，以利土地流转。

要提高农民自组织程度，恢复农协组织以作为农民代言人，并集纳信息，保护农民权益，加强农民弱势群体谈判地位。

五、中国农业，在政策层面不宜学前苏联。我们已经以土地家庭承包制取代了集体化，证明这有利于解放生产力。经过进一步完善，还会创造更高的绩效，从而保证粮食安全。

在技术层面不能学美国。美国是石油农业，美国机械化石油消耗的能量等于或大于农产品所含能量，我们是学不起的。我们应倡导节约型经济模式。

六、近几年，农民收入连年徘徊，这是工业化过程中农业生产比较利益低下的反映。

党中央国务院已开出对策：放开粮食市场，设置1.4元/公斤的保护价，发放对农户直接补贴，五年为期分步取消农业税负。为提高单产，还对小麦玉米大豆进行良种补贴，合计财政转移支付300亿元。就农业部门讲，经济不是过热而是偏冷，为实现软着陆，理应抑热补冷，有保有压，这些举措是必要的。此外，还必须继续努力改变经济增长方式，由重视数量转向重视质量。改善农村基础建设，推进制度创新。

上边只是提出一个思路，有思路才能找到出路。但所讲内容未必准确，不妥之处，望各位指正。

前 言

中国的改革开放已有 26 年,经济发展举世瞩目。然而,在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中国的“三农”问题依然严峻。中央对“三农”问题高度重视,将其列为重中之重。作为“三农”问题的研究者,更有责任对中国的“三农”问题进行重新审视和研究。在这样的理念驱使下,由浙江大学和中国留美经济学会(The Chinese Economists Society)共同主办,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浙江大学农业现代化与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浙大“卡特”)和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联合承办,福特基金会(Ford Foundation)、世界银行(World Bank)、国际食品政策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Food Policy Research Institute)、加拿大国际发展署(Canadi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经济研究》杂志社、《中国农村经济》杂志社、浙江省台州市商业银行和中国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协办的“中国‘三农’问题国际研讨会”(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a's Rural Economy: Problems and Strategies)于 2004 年 6 月 25-27 日在浙江大学隆重召开。中国农村改革的先驱者,91 岁高龄的杜润生先生,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福格尔(Robert William Fogel)以及 200 多位来自中国、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荷兰、日本、韩国、印度、新加坡等海内外的专家、学者汇聚在美丽的西子湖畔——杭州,围绕新时期的中国“三农”问题,从理论、实践以及政策的角度,展开了热烈的交流和深入的研讨。本书反映的是大会重要发言和会议论文精选基础上的成果。

为了便于读者更好地了解与会代表的学术观点,本书除了精选 60 余篇论文和主题发言外,还从以下 14 个方面,将与会者的发言和论文的主要观点予以汇集。

一、关于农民收入问题

陈锡文(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农村工作办公室)认为,这几年农民增收困难,一是主要在于农业方面没有让农民增收;二是乡镇企业在过去这段时间中,尽管资产、产值、利税都在增长,但是就业却很少增长。增加农民收入主要应解决两个问题:一是如何扩大农产品市场,使农产品在市场上有一个合理的价格;二是如何使农民转移就业,从非农产业和城镇就业中获得更多的非农收入。在千方百计增加农民增收的同时,还要注意农民利益的保护。无论是从对农业生产的保护还是对农民利益的保护,均必须改革征地制度。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的相对贫困,还要加快农村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林毅夫(北京大学)认为,农民收入问题是我国“三农”问题的核心。因为从农业生产本身的发展看,无论是从一国的农业生产如果能够长期维持每年比人口增长高 1 个百分点或是能够维持 3 个百分点增长这两个标准去衡量,我们农业生产本身还是相当可靠的。他对增加农民收入的两种通常做法,即增加农业产量和给予农民以直接补贴,表示质疑。前者由于农业产品的价格弹性、收入弹性均低而无法达到增收目的,后者主要由于中国农业人口比重过高,进而缺乏少数人来补贴多数人的现实性。要长期、持续、有效地提高农民的收入,必须有几个方面的配合。核心是以农村劳动力从务农向非农转变,然后再配合全国统一市场的建立,同时还要有科技水平的保证。杨

伟勇（法国奥弗涅大学）利用中国 29 个地区 1982—2001 年的数据研究，指出农作物种植的多元化和乡镇企业的多元化发展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水平，减少了农户收入的不稳定性；而农村林业的多元化结构调整尽管降低了农户收入的不稳定性，但也降低了农民的收入水平。毛青森（日本东京大学农业与资源经济系）则利用中国 11 个省 1986—2002 年的数据，以大豆与玉米的替代关系为例，研究表明：中国农户面对预期收入和风险的反应是理性的，但由于风险的预测比较难，他们在播种决策时更多地关注对未来收入的预期，而很少关注可能面临的收入风险。为此，政府应当为农户创造有利于获取市场信息的环境。

二、关于粮食安全问题

文贯中（美国三一大学）认为，中国能否养活自己是有争议的。要解决这样一个没有被证实的粮食安全问题，需要作更多的研究。他利用相对比较成熟的中国台湾的食物结构与消费数据，用最保守的供给估计模拟中国粮食需求的最高峰。研究表明未来的中国即使在人口达到最高峰且人均收入增长迅速的时候依然能够应付粮食的缺口问题，所以中国不应当逆转近些年农民根据比较优势和市场信号而进行种植业结构的调整，中国应当是农民收入优先而不是粮食安全优先。陆文聪（浙江大学）运用基于局部均衡理论的农业生产与贸易分析模型，即“多产品、多区域市场均衡模型”之一的 SWOPSIM 模型，模拟了反映市场开放条件的两种不同情景假设下，稻谷、小麦、玉米三种粮食作物供求总量在七大区域的变化：自给率在 92% 左右，国内粮食产需缺口仍继续维持 3500 万吨左右。华东和华南地区粮食缺口规模将不断扩大，东北和华北地区将呈现以玉米为主导的快速粮食生产增长态势且超过需求增长，中南地区将从短缺转向基本自给，西南和西北地区将继续保持现有缺口规模。严文业和陈文雄（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通过农户模型的研究，认为参数选择应与农户微观经济行为相一致，因此，在估计中国农户食物需求时必须用有效价格代替传统的购买价格。李晓钟和张小蒂（浙江大学）在实证分析 1997 年来成为粮食产品净出口国的原因的基础上，认为粮食产品较低的可贸易度制约了市场机制及比较优势作用的发挥。从中长期来看，粮食产品的可贸易度呈上浮态势，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依然是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的有效途径。寇宗来、陆铭和陈钊（复旦大学）认为，随着粮食产量接近均衡，粮食价格开始大幅度上下波动，这在微观上使农民陷入了“小生产和大市场”之间的决策困境，而在宏观上则引发了粮食安全隐忧。提供一个确定的粮食远期交易价格是维护粮食安全的关键所在。东梅和钟甫宁（南京农业大学）通过研究宁夏地区 2003 年 200 户退耕户和 100 户非退耕户，以及二者与 1999 年实行退耕还林政策前的人均粮食消费量和人均食品支出水平的变化，认为在生态脆弱地区实行退耕还林政策并不会影响当地农民的粮食安全。

三、关于农业组织与生产效率问题

黄祖辉、徐旭初和宋瑜（浙江大学）认为，中国农民合作社的总体现状是，组织形式丰富，制度绩效初显，尚在起步阶段，大有发展空间。并指出，目前中国农民合作社呈现出与传统合作社的原则和形式不同的状态；中国农民合作社的合作层次将有较大提高，并将呈现一定程度的联合趋势；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应继续对农民合作社的培育和发展保持相当程

度的介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立法进程和结果将极大地影响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走向。卫龙宝和卢光明（浙江大学）认为，农业经济组织的建构应当既遵循有效率的产权安排原则，又应该照顾广大农户的利益。鉴于目前我国农业生产要素的配置特点和农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合作导向型的农业经济组织的产权制度安排与我国现实发展相吻合，具有一定的发展空间。侯才储（台湾苏州大学）和侯维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在考察了台湾土地改革后的农业发展情况后，认为农民协会对台湾农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而大陆农户生产规模小、技术水平低、生产成本高，与国外农产品相比缺乏竞争优势，因此发展农民协会将有利于提高大陆农产品竞争力，而其发展有赖于政府支持。简立贤（台湾中兴大学）提出，面对 WTO 的挑战，建立以“策略目标达成”为导向的农民组织，是现实和有效的选择。安合祥（天津财经学院）以调查所得为依据，指出农户联保贷款对于推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户增收脱贫、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和“公司+农户”等类型的产业组织演进发挥了明显作用。赵西亮（清华大学）认为，在法律不能完全强制契约执行的情况下，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越大，事后的履约率越低。在农业契约中，农户的专用性投资少，企业的专用性投资，特别是利他性专用投资的存在，增加了农户事后的机会主义行为。提高契约强制执行力度，短期内可以增加履约率，长期内会造成“公司+农户”契约市场的缩小乃至消失。农户的联合和企业的保险作用应该是解决农业契约履约率过低的基本方向。

斯高特（Scott Rozelle）（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认为，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非农产业的转移，将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农民收入水平。要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本的投资，进而提高农村人口的就业和生存能力。改革之初中国农业增长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技术的进步，但这一现象并没有一直持续下去，主要原因在于技术推广体制和灌溉制度等方面的缺陷，建议在技术创新的同时，进行相应的制度改革和创新。其次，农产品流通市场及土地市场改革也非常重要，因为有效的市场改革可以大大降低交易成本，使资源获得最优配置，从而提高农业的劳动生产率。陈苗和瓦伦斯（Wallance Huffman）（美国阿阿华州立大学）基于中国县级和跨部门数据，研究了农业生产的技术效率及其空间上的不平等问题。认为由于农业技术的使用和推广存在外部性，相邻地区之间的技术效率具有很大的正相关性。因此，地方保护主义会阻碍地区之间互惠性的经济发展，从而对本地区的福利造成损失。谭淑豪（南京农业大学）、尼可（Nico Heerink）（国际食品政策研究中心）、艾理（Arie Kuyvenhoven）（荷兰瓦赫宁根大学）和曲福田（南京农业大学）等通过考察土地细碎化对中国东南部水稻生产效率的影响，认为土地细碎化是农业低效率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制约农业生产力和效率提高以及降低贫困的一个重要瓶颈。因此，降低土地的细碎化水平，有利于提高水稻国际竞争力并减少农村贫困。郑康彬（世界银行）提出了中国农业与食品企业以不同的战略来面对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所带来的机会和挑战：依靠传统维持现状；自建平台，自我推广；同业合作，共建平台；利用综合网，人上我也上；加盟专业网，置身大市场等。林万龙和张（中国农业大学）运用 2000—2002 年 58 家农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的实证分析结果表明，我国政府对企业的扶持缺乏效率，政府扶持并没有直接带来所期望的农业企业产出的增长，因而也就谈不上对当地农产品原料产销的带动作用。

四、关于 WTO 与农产品贸易问题

朱晶（南京农业大学）认为，我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会使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过于集中的市场开发，以及对于增长潜力有限的市场大幅度扩张出口，不仅易引发一些国家对中国实施技术、环境、反倾销等非关税壁垒措施，而且对我国着眼于长期世界市场开发和占有率的提高收效有限，甚至不利。我国劳动密集型农产品出口的市场结构和目标市场定位应进一步优化，尤需关注对其他国际进口大国和处于增长阶段的进口市场的开发，挖掘尚未开发或未充分开发市场的潜力。周应恒、霍丽玥和彭晓佳（南京农业大学）认为，政府应充分发挥公共品提供方面的作用，做好基础性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消费者对可识别的安全食品表现出较强的购买意愿表明，利用市场机制改善食品安全供给将更好地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消费者对当前食品安全的总体评价与他们对相关食品信息的掌握程度表现出的一致性，要求在制度上保证企业、媒体、政府，以及非政府部门信息传递的真实性；食品安全信息通过影响消费者态度而影响其对安全食品的购买意愿的事实表明，企业在遭遇有机/绿色/无公害食品“叫好不叫座”的尴尬局面时，可以通过普及相关知识、增加消费者的正面信息占有量来改善其销售状况。马述忠和杨枫（浙江大学）通过对经济伦理学和生物技术伦理学研究的引鉴和思考，认为，一方面要在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下发展转基因技术，打破转基因大国的技术和产品垄断；另一方面要建立制定政策和优先序的基准点，以减少研发的盲目性，同时改善公众的认知度。

五、关于经济转型与制度创新问题

史晋川和钱滔（浙江大学）的论文着眼于产品与要素合约的选择与执行机制，即相应制度环境下微观经济主体的合约选择行为和实施机制。从浙江省台州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考察其发展模式，包括地方市场兴起，家庭工业与区域体制的率先突破；市场扩展，民营企业成长与民营企业先发优势的确立；产业集聚，城市化进程与经济体制的再次转型等，认为台州区域经济的发展，实质上是民间诱致加上政府推进的制度创新与发展模式。高觉民（南京财经大学）指出，传统宗法体系的封闭性与农民消费观念的惰性，亲城市消费的经济体制与劳动力流动的“藩篱阻断”，现行土地制度下政府“经济人”造成的农民利益损失等，是造成当今中国城乡消费存在消费量和消费设施不对称的二元结构现象的主要原因。所以应协调土地制度、户籍制度、就业制度、分配制度、财政体制及政府运行体制，建立开放的农村生活消费和要素市场体制；建立农村基层组织清晰的“委托—代理”关系，打破公共产品供给的城乡分割的“双轨制”，逐步消除的消费二元结构现象。靳相木（浙江大学）和杨学成（山东农业大学）提出了村庄制度这一个概念。认为作为一种特殊组织形态的村庄，它所具有的组织结构的复合性、非契约性和封闭性都是为现代社会所不相容的传统要素。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工业化与人口城市化继续非均衡发展的根源在于村庄制度对城市化铁律的“抗拒”和对“没有城市化的工业化的偏好”。中国人口城市化的根本出路在于渐进地、全面地变革村庄制度：一是国家政权有步骤地从村庄里撤出；二是循序渐进地革除村庄结构的非契约性。

钱文荣（浙江大学）认为，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家庭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民农地流转欲望会进一步加强。通过技术创新扩大劳均可能规模或通过农业结构调整缩小劳均必要规模

是实现现阶段农地顺利流转和适度集中的突破口。**史晓霞和赵耀辉**（北京大学）的研究表明，土地禀赋对劳动力迁移的影响比较弱，这反映了农村还存在大量剩余劳动力。土地承包权有强烈的短期影响，但在长期内显著的负面影响不存在。土地转包市场的发育更可能是劳动力迁移促成的，而不是相反。**田传浩**（浙江大学）、**陈宏辉**（中山大学）和**贾生华**（浙江大学）指出，在耕地细碎化十分严重的浙苏鲁地区，农地市场的发育并没有导致耕地细碎化程度的进一步恶化，而是有所缓解。由于集体介入农地市场，往往能够降低交易费用，因此更容易促进农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时降低耕地细碎化程度。**黄少安**（山东大学）认为，如果农村供水协会能够提供效率，那么效率的提高也主要来源于工程建成后农民对工程日常运行的监督的加强，而不是来源于工程建设中委托—代理关系改变所带来的成本的减少。因此，最应该做的就是加强对农民的宣传和教育，让其有能力去监督，并增强其监督意愿。**韩洪云**（浙江大学）认为，由于水费收缴环节多、水费收缴中的行政搭车行为、按亩收费的水浪费和灌区维护的农户参与缺乏以及高水传送损失等原因，促使灌区农户选择“水改旱”。改革水费收取方式，加快灌区定编定岗，降低灌区人员经费支出等，会有利于遏制这一现象。

六、关于农村人口转移与农村劳动力市场问题

钟甫宁和何军（南京农业大学）从农产品的需求角度出发，以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大体相等为标准，探讨了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以后的我国需要转移的农村劳动力数量。为了缓解城乡收入差距过大可能造成的严重社会问题和保证农产品供应，今后我国每年需要转移的农村劳动力数量在 700 万以上，最近若干年更可能高达 1000 万左右。为此，扩大农民非农就业，逐步消除劳动力转移的各种制度性障碍，增加对农村教育支出在公共支出的比重，支持出口产品和非食用产品的生产应成为政府的工作重点。**卢志刚**（天津财经大学）和**宋顺锋**（美国内华达大学）根据 2003 年在天津做的城市农民工的特征调查研究表明：农民工主要从事体力和非技术劳动；私营企业是吸纳农民工就业的主渠道；大多数农民工没有经历职业培训；与城市职工相比，他们的工作时间长、收入低；多数农民工感到在城市受歧视等。为此，应该在户籍、就业、教育、社会保障制度方面做进一步的改革，帮助农民工尽快适应城市环境。**贝尔顿**（Belton Fleisher）（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和**杨涛**（美国弗吉尼亚工业学院）通过对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劳动力状况的分析，指出农村劳动力流向城市是一个国家经济转型和发展的必然产物，而中国的户口制度、跨企业所有制的流动限制、失业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基于企业养老保险制度以及房地产市场等，对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的阻碍是造成中国农村城市劳动力市场不均衡的主要因素。**石晓平**（南京农业大学）、**尼可**（Nico Heerink）（国际食品政策研究中心）和**曲福田**（南京农业大学）以江西省的实证分析为例，分析了农户参与不同形式就业的影响因素。认为农户个人的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及其家庭的劳动力人数、耕地状况和所拥有的财产，均是造成农户是否会参与其他就业形式的影响因素。**赵金华**（美国衣阿华州立大学）则从移民网络和信息等方面研究了农村居民迁移意愿，结果证实移民工资信息、移民网络和较高的期望工资会促进农民工进城，而较高的非移民人口和较高的农业收入则降低进城意愿。**李朝贤**（台湾侨光技术学院）通过对台湾农业劳动转移受到经济景气与否的影响而产生农业劳动力被非农业部门吸收、农业劳动力回流的问题研究认为，农业劳动力受整体产业发展与农业结构调整的影响而发生很大的变动。当经济不景气时，由于

失业人数的增加,会使农业劳动力就业产生异常的变动。

七、关于区域发展与世界经济问题

戴维·多拉(David Dollar)、**王水琳**、**徐立新**和**史安青**(世界银行)通过对23个城市有关指标,如能源和交通销售份额、访问能力、员工臃肿率、技术性员工份额、员工的研发能力、非国有企业率、解决争端的周期、税收有效率、财政支持的可获得性、对贷款的正式支付率以及非正式的支出等等进行推算,对23个城市的投资环境进行了排名。整个评价的结果表明杭州、上海、广州、深圳排在最前,同时温州也具有较大的潜力。**泰耶**(Taye Mengistae)(世界银行)利用印度40多个城市制造商的调查数据,分析了工人工资率和利润之间的关系,发现工资率在一些盈利机构要更高些,人均利润率提高一倍就会使工资率提高34%。人均利润率对平均工资水平的弹性约为1.2。同时指出没有证据可以证明产品市场能力是租金或员工的议价能力的一种资源。**克拉克**(George Clarke)(世界银行)指出,就欧洲和中亚的那些中低收入国家而言,降低关税会增大对国内公司引进新产品技术、新产品生产线和升级现有的生产线的压力。**樊胜根**(国际食品政策研究中心)认为,在加入WTO后,中国西部农村的发展需要政府更多的支持和投资,尤其是九年义务教育的落实,以及相关的地区性政策扶持,如自然资源保护和人口流动政策等,同时在中国西部和农村发展的过程中,要更注重可持续发展以及出台有利于经济发展的财政制度。**范红忠**(西安交通大学)利用省级的观察点数据作计量分析,发现西部大开发战略对非公有制和集体经济的投资区位没有影响。西部大开发战略对国有经济投资区位有显著的分散作用,但这一政策效应并未超过沿海地理区位对国有经济投资的聚集作用。结合人口增长的地区差异,分析发现单凭西部大开发战略而不促进人口转移,我国地区差异将趋于恶化。**郑勇可**(Young-Rok Cheong)和**李斗远**(韩国延世大学)分别从历史分析的角度和现代研究的观点,回顾中国和韩国在贸易、投资等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指出中国在韩国经济发展的历程中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金永泰**(韩国农村经济研究院)认为,在农业经济活动中存在增加的农业投资小于农业贸易自由化所带来的收入增长的危机,同时由于世界上各个国家农业结构过快的调整以及过分集中于农业竞争力的提高和各种对农业的支持补贴政策 and 措施,给农业政策改革的进程造成了诸多限制。

八、关于农村教育、卫生事业与农民社会保障问题

福格尔(Rober W. Fogel)(美国芝加哥大学教授、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开创性地提出了“技术生理演进”的概念:技术进步和人力生理资本的改善。并从长期经济发展的角度,将“技术生理演进”作为经济增长最重要的内容:一方面是对长期营养不良问题的克服,极大改善了人力生理资本,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是有效改善了工作和休闲时间的比例和方式。除此之外,他同时给出了经济发展的其他两个本质因素:在一个经济体和家庭中参与分配的产出达到了很高的水平,而这种高产出已由过去的以物质产品形式主导转向由非物质产品主导分配,同样,在资本上,也由早期的实际资本转向以人力资本、知识资本为主的产出模式;第三个本质因素则是经济增长模式发生的变化,耐用品和高新技术服务产品的全球市场发生了高速的和根本性的转移,从西方发达国家转向包括中国在内的亚洲新兴

工业化国家，而这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将成为增长的主导因素。由此得出了关于贫穷的全新概念：贫困不单指物质的缺乏，更包括严重的社会和经济疏远感，因而解决这些严重的社会和经济疏远感的问题，需要各种各样的新的教育计划和指导穷人的体系的建立。

洪朝晖（美国宾夕法尼亚西切斯特大学）认为农民土地财产权利的贫困是中国农民权利贫困的重中之重，直接导致了农民的失地、失业、贫困、无家可归、苛捐杂税以及失去社会保障。土地财产权利贫困表现为土地的使用权利、处分权利和收益权利的贫困。征地规范化、土地市场化和土地产权多元化为解决土地财产权利贫困提供了方向和选择。**陆红**和**宋顺锋**（美国内华达大学）的实证研究表明，迁入城市里的农民对城市犯罪的恐惧感处于中等水平；对城市生活质量满意程度相对较低，而为农村移民提供更多的公共安全保护可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他们对警察的感觉不好，但是更多的接触和交流可以改变对警察的看法。**王红**（华盛顿州立大学）和**何广文**、**武翠芳**（中国农业大学）的研究表明，家庭决策者的教育水平、子女数、保险服务的可得性和便利程度是影响农村保险需求的重要因素，当前农村对健康和养老保险的需求处于主导地位，而对农产品保险的需求较少，但是农产品保险服务对园艺、水产业和特种牲畜养殖业的增加投资有潜在影响。**封进**（复旦大学）的实证研究表明，医疗消费在中国农村有着奢侈品的性质，农民对医疗存在潜在需求，但是受到目前收入水平的制约，医疗需求的满足尚处在从属地位，引入医疗保险对提供中国农民的福利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在建立医疗保障体系时，要充分考虑到农民收入水平的差异，采取不同的医疗制度安排。

九、关于城乡统筹与“三农”问题

郭书田（中国农业部）阐述了目前中国农村面临农业人口、劳动力与农业 GDP 的不对称、农业经营规模小等问题，并提出这些问题可以用政策来解决。他用几个事例证明了农业也可以实行机械化，而且认为我们应该有好的政策环境，让农民自己组织起来解决农民的问题，只有环境好了，“三农”问题才有出路。**顾益康**和**邵峰**（浙江省农村工作办公室）主要从农业劳动力转移、传统农民分化的角度分析我国“三农”问题的症结所在。又进一步从农业竞争力、制造业产业升级、国际贸易发展、国内消费需求增长、中等收入群体扩大等六个方面，分析我国传统农民分化阻滞状态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和制约。在此基础上，分别从土地经营制度、土地征用制度、户籍制度、收入分配制度、教育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分析我国传统农民分化阻滞的根本原因所在。提出了从城乡产业结构、城乡就业、城乡建设、城乡社会事业、区域发展、城乡社会经济体制六个方面进行城乡统筹发展，加速我国传统农民分化的对策。**陈爱民**（美国印第安纳州立大学）通过对中国五个省区（浙江、江苏、内蒙古自治区、海南及福建）经济条件和城市化模式的分析，指出城市化水平与经济水平的总体水平呈正相关关系；城乡差别与经济水平的总体水平成负相关关系；城市化水平与城乡差别也成负相关关系。而这些关系说明经济的发展可以带动城市化进程，而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同时，城市化也是缩小城乡差距的关键。**陈甬军**和**陈爱贞**（厦门大学）通过对浙江省和福建省城镇化道路及其动力演变进程进行了比较分析，认为城镇化动力的生成和发展的不同所形成的“路径依赖”机制及其对各自城镇化水平及质量的影响机制是不同的。我国正处经济转轨时期，一些省区的城镇化进程带有明显的主观因素，动力机制对城镇化的作用很弱。因此，关键是要实现城镇化进程与其动力演变进程的良性互动。一旦城镇化进程

进入停滞状态,应该要通过必要的途径,促进动力的演变来推动城镇化进程,而不是通过直接的政府行为来推动城镇化。曹阳(华中师范大学)指出,城乡劳动力的自由流动为中国劳动密集型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廉价的、近乎无限供给的劳动力,这促进了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劳动密集型制造业产品的迅速增长。但是,城乡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没有引致经济学经典理论所预示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小,反而拉大了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其根本原因在于城市欢迎作为“劳动力”的农民工,但排斥作为“新居民”的进城者。农民工在城市创造财富,但要以农村的“土地保障”替代城市的“社会保障”。这是一种新形式的“以农补工”、“以乡补城”。

十、关于贫困与欠发达地区发展问题

拉维(Ravi Kanbur)(美国康奈尔大学)指出了当前研究增长、不平等和贫困这两个层次上所存在的难题。居于第一层次的难题有三个:①研究者和政策制订者能否辨认出实现平等增长的政策变量?②试图实证检验初始的不平等与其后的经济增长之间的任何一种可能关系都是一个很难的问题。③哪种制度类型能够达到成功的经济增长目的?即使上述第一层次的难题能够得到明确的解释,第二层次的难题也很难用传统的经济学方法去解决,而且常常处于学术研究和政策制订者分歧的要害:①一些“有效”的政策和制度是如何被采纳的?②由于人口增长,尽管穷人的绝对数量增加了,但穷人在总人口的比例下降了,这时贫困的程度是加剧了还是减轻了?③假设是由于穷人的寿命比非贫困人群的寿命短而使贫困人数减少了,这种贫困程度减轻的情况是合理的吗?④除了收入之外,评价“成功”还需要哪些结果作为指标?如何分配这些指标的权重?⑤假设贫困人口减少了,但实际内部的情形是一些贫困人群减少了,而另一些贫困人群增加了,穷人集聚的这种状况在道德上是允许的吗?刘力(美国密苏里州立大学)认为,屠能的农业土地使用理论可用于研究中国的农民收入和城乡不平等问题,市场区位与农民收入水平和城乡不平等密切相关,所以应该通过调整政策来控制不断增加的城乡不平等的省际差别,例如取消城市和沿海优先发展政策、增加对欠发达农村地区的投资、减少城乡分割和农村贫困。张欣(美国托来多大学)认为中国的收入差距问题严重,其原因在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增大。并指出短期内应通过加速城市化进程,长期内应通过促进现代化城市部门的增长来解决中国收入差距问题。张宏霖(美国伊利诺伊州立大学)的研究表明,FDI对中国经济增长有直接贡献,但外资企业对中国沿海地区经济的影响要大于内陆地区,而中国的贫困地区集中于内陆,所以他建议中央政府制定优惠措施帮助内陆地区吸引更多的FDI。张晓波(国际食品政策研究中心)对公共财政的研究发现,现行财政分权体系使地方政府成为当地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提供者,还要负担独立于地方需要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农业大省很难从农业部门获得更多的财政收入,不得不倚重非农产业。因此他认为,财政分权是财政花费差异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从而导致地区不平等的加剧。格丽克(Margaret Grieco)(美国康奈尔大学)通过分析农村的交通、信息交流技术等之间的相互作用及其可能性来说明这些因素对减少农村社会不平等的影响和作用。洪凯、温思美和孙良媛(华南农业大学)等从地区角度研究农业税负的公平性,系统计算并比较了省际、区域间农业主要税收的整体水平和各类农业税收相对水平,认为经济欠发达的省市农村税负反而高,因此有必要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减少地区差距。西莉亚(Sylvie Demurger)(香港大学)和马丁(Martin Fournier)(法国奥弗涅大学)以喇叭沟门自然保护区为例,检验贫困与环境恶

化关系的理论（越贫困的家庭对环境的压力越大），他们发现家庭财富显著地决定了燃木消费的状况，同时，相对较富裕的家庭有能力使用替代燃料。

十一、关于经济利益与收入分配问题

陶然（英国牛津大学）、**徐志刚**（中国科学院）认为，城市化过程中的人口迁移问题、社会保障问题、村庄内部农地调整问题乃至农用地非农化问题，都是现阶段中国转轨与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大问题。上述三方面问题相互之间紧密关联，不仅需要用一整体思路来进行分析，更需要在此基础上给出系统、具操作性的解决方案，以避免从任何单方面研究给予政策建议可能导致的顾此失彼。论文在对有关研究综述和上述问题详细剖析的基础上，揭示了中国背景下城市化、农地制度和社会保障问题在一个大国转轨与发展过程的特殊性，提出要在改革现行农地制度的同时，通过给予农民在土地和城镇社会保障之间的自由选择权，建立起一种良性的城市化机制。**刘利刚**（美国乔治梅森大学）认为，简单地取消地方政府发债，仍没有取消地方政府的负债问题。而实际上地方政府应该被允许发债，前提是在财政规则和一系列预算法的改进基础上，如透明化的预算程序和建立独立的代理机构和会计审计机关，以及其他独立的政府机构，以减少地方政府财政信息的不畅通。**徐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分析了农民增收所面对的城乡收入差距、地区间收入差距过大，农民负担过重、农村农民收入差距过大，改善农村公共设施的经费不足等问题，提出了减少农业人口，从市场出发调整产业结构，将农村公共产品建设纳入财政轨道，通过转移支付，变间接补贴为直接补贴等农民增收措施。**杨明洪**（四川大学）的分析表明，要保护征地农民的利益，至少在某区域内不要区分“公共利益”与“非公共利益”，这样既有利于保护农民的合理利益，又能公平地处理被征地农民之间的利益，缓解矛盾，更好推进城市化进程。并提出，推行“片区综合补偿价”是解决让农民集体作为土地所有者分享土地发展权价值的关键。**陈宝敏**和**马志娟**（南京大学）指出，农村财政体制事实上是国家与农民的交易关系。改善这一关系不仅要彻底终结国家对农民的剥夺，而且应该对农民进行必要的补偿。**段庆林**（宁夏社会科学院）以宁夏为例，研究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民收入差异问题，特别是对回族与汉族农民集团内部收入的差异进行了比较研究，并利用费景汉—拉尼斯收入差别分解公式，对回族、汉族农民收入的差异来源进行了行业分解，根据其农户特征，进行主成分分析和聚类分析，认为，是地势而不是民族因素是农民收入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而且非正式约束对农民家庭经济及其行为差异有一定影响。

十二、关于乡村民主管理与村民自治问题

郎友兴（浙江大学）的研究表明，经济现代化和民主之间没有直接的联系，民政系统干部在实施村民自治选举中发挥主导作用。在构建村民自治的过程中，需要关注以下几个方面：支持合作与妥协很重要，民政系统是推动者，人大是合作者，组织部是妥协者；法律与程序设计非常重要；经过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加以推动；实行责任制；平衡村民自治和基层党组织的关系。**秦晖**（清华大学）从历史的视角考察了研究中国传统社会和传统农民问题的两个模式，即“租佃关系决定论”和“乡村和谐论”；并认为，需要对导致王朝反复的农民战争作出

新的解释。我们现在所面临的农村问题在中国传统时代就一直存在，在中国现代化过程中，应建立国家与公民社会的新型关系。陆铭（复旦大学）指出，一般而言，城市化会缩小城乡收入差距，但中国的某些机制会导致差距的拉大，例如很多的政府政策都倾向于城市。影响城乡收入差距的因素有很多，具体来看，会减少差距的主要因素有对农业生产的支助和农业贷款等，而跨省的劳动力迁移、经济放开、就业机构调整、当地政府经济活动的参与等因素都会拉大城乡的收入差距。因此，建议政府适当调整政策，更多倾向于农民，减少城乡分割。吴文波（新加坡国立大学）通过模型分析研究中国地方政府在提供基础服务设施上的行为模式，研究的结论表明：如果政治上对健康关注的重要性提高，地方政府将被激励提供更多的医疗保健设施。陆丁（新加坡国立大学）利用中国各省经济数据，对 1998—2002 年间中国城乡收入差距的影响因素研究表明：市场开放度对城乡差距的影响很微弱；地方政府的非效率与城乡收入的差距存在正相关的关系；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与官僚机构的膨胀是相伴的，政府对农业的财政支持无法抵消机构膨胀所带来的负面影响。鲁桂华（清华大学）认为，在税率的确定过程中有关公共工程成本确定的难易程度，以及在实施公共工程中约束实施者扩张预算的难易程度，决定着农民的负担。而扩大基层民主，并降低农民行使其民主权利的信息成本，是减轻农民税费负担的根本政策举措。

十三、关于农村发展中的妇女地位与作用问题

艾伦（Alan de Brauw）（美国威廉斯学院）运用 2000 年底中国六个省份的数据，设计了一系列的测试，试图证实中国的农业生产活动中是否存在一种妇女化的趋势。在分析影响“妇女在农业生产中的投入份额”这一指标的因素中发现：16~25 岁之间的妇女在农业生产中的劳动份额已经减少了 20%，而对于 16~25 之间的男性劳动者来说，却正好是相反的影响。无论是年轻的男性，还是女性，在未来的农业生产中都不会有所增加。可能的解释是：中国农村中已经出现了资本代替劳动，老年人从事了更多的农业生产活动，以及中国已经发生了技术上的大变化。刘小云（中国农业大学）、特里（Terry Sicular）（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和辛贤（中国农业大学）指出，性别对于非农就业是一个显著的决定性因素。在 1989—1997 年间，妇女参加非农就业的可能性减少了 16%~17%，非农就业的性别差异随着收入增加而增大，教育在非农就业中也具有显著的影响，就业机会在男女之间存在着负向的变动方向，另外诸如家庭的资本、规模、孩子等等都在这个差异变化中起着作用。菲奥纳（Fiona MacPhail）（加拿大北哥伦比亚大学）和董晓媛（加拿大温尼伯格大学）的研究表明：妇女在家庭、社会、工厂中的地位相对低于男性；妇女提供的家庭劳务比以往更多，主要的家务劳动都是由她们来完成；在家庭中妇女的决策能力也是越来越低，性别的差异在家庭中确实存在；对妇女来说，工资是起影响的因素，但收入的份额不起作用；同时，对妇女来说，金融资本不影响家庭的决策。宋一青（中国农业大学）提出性别次序存在于财产、能力、社会地位和机遇方面。在加入 WTO 之后，农业生产妇女化趋势有所增加，在妇女种子生产和营销方面更是如此。而支持建立有效运作的种子公司，可以作为提高妇女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一条途径。